

## 台灣參展商重要通知函

受文者：SEMICON China 2016/ FPD China 2016 台灣參展商

主旨：SEMICON China 2016 / FPD China 2016 台灣參展商展品預審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有關展覽會的管理辦法之一，任何台灣參展商，如參加在中國大陸舉辦的展覽活動，其展品內容必須經過主辦方預審，並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預先備案方能展出。

二、展品預審清單如下，請各參展商按標注的日期和要求，提交資料。

1.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交展品清單一份（List of exhibits）：清單除展示產品的名稱、尺寸及數量外，亦包含型錄，禮品及海報的數量。

2.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，將以下資料郵寄至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办公室：

(1) 展品資料及公司型錄一份（Sample of flyers, if any）

(2) 現場張貼之海報一份（Sample of posters, if any）

(3) 現場發放的禮品一份（Sample of gifts, if any）

郵寄地址：张丽娜 小姐/ Sanda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 2 号楼 18G 100089

3. 注意事項：

所有展出展品均不可有 ROC 字樣及其它可能引發政治話題之文字或圖片，上列預審物品請務必儘速寄達本會，以利預審作業順利。

三、為協助展品預審的順利進行，如貴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聯絡處，請一併提供，以供必要時聯絡之用。

四、參展商之展品如未經審批，將無法在展覽中展出，如參展商不能于規定期限或對繳交資料有任何疑問，請速洽。

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

张丽娜 小姐/ 刘秉瑞 先生

Tel: 86-10-68715398/6

Fax: 86-10-68489406

Email: san-da@263.net